

金門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江支森
電話：082-325630分機62432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tschiang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000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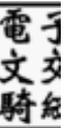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0000395A00_ATTCH1.pdf、0000395A00_ATTCH3.doc、
0000395A00_ATTCH2.doc、0000395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109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事項辦理規定如說明，各項表件請於109年3月6日（週五）前完成初審，並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府核定獎勵，逾期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於109年1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9328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教育部103年12月18日臺師(一)字第1030168518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，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均應於每年3月15日前，由服務學校調查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..(三)縣(市)立學校及縣(市)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縣(市)政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
- 三、為推動資深優良教師資料電子化，教育部委請銘傳大學「良師興國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>）



edu.tw)」，將資深優良教師、教育奉獻獎及師鐸獎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之活動資料放置於網站上，並同時新增上網填報、列印「資深優良教師請領清冊」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資料填報、上傳照片及表揚大會出席意願調查填報等功能。

四、109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109年7月31日止，請填寫「109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」及「109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，於109年3月6日（週五）前函送本府彙辦填寫資料上傳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有關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之簡介資料，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教師提供個人照電子檔（JPG格式、800K~4MB、直式1張）。

（二）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另請注意字數上下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以免字數太多或不足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
六、各校未於108年3月8日前報送推薦表等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本府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。

七、隨文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(如附件1)」、「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(如附件2)」、「109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(如附件3)」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(如附件4)」各1份。

八、其餘資料請至教育處網站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